

YU LIAN QUEN CONG

雨帘文丛

迟子建

随笔自选

听时光飞舞



族出版社

在一个烛光摇曳、微风轻拂的时刻，我的双眼突然蒙上了泪水，因为我听见了时光飞舞的声音，我触摸到了先人们勃勃跳动的脉搏。

CHI ZIJIAN SUIBI ZIXUAN  
~~迟子建~~ 随笔自选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丛书策划 陆少平 覃琼送 包晓泉  
责任编辑 包晓泉  
装帧设计 张文馨  
责任校对 黄春燕  
技术设计 余秀玲

●雨帘文丛●  
**迟子建随笔自选**

---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广州番禺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160 千  
版 次 2001年7月广州第1版  
印 次 2001年7月广州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

ISBN 7-5363-3434-6 / I·886 定价：15.00元

---

---

# 目 录

- 女人的手 (1)  
阿央白 (4)  
我淡淡妆 (7)  
鼠儿戏“猫” (10)  
灯 祭 (16)  
留 名 (21)  
遗 忘 (25)  
尽 头 (29)  
沧 桑 (33)  
撕日历的日子 (37)  
元 旦 (41)  
房屋杂谈 (43)  
照妖镜 (47)  
红颜读书郎 (50)
-

- 
- 
- 黄沙蔽天时 (54)  
萤火一万年 (58)  
编辑趣闻 (61)  
祭奠鱼群 (63)  
周庄遇痴 (67)  
伤怀之美 (72)  
听时光飞舞 (77)  
嫁给什么样的男人 (82)  
我的女性观 (85)  
家常豆腐 (87)  
死亡的气息 (90)  
火炉闲话 (94)  
闲话出租车 (97)  
大西洋城 (100)  
奸商横于世 (104)  
睡眠与劳动 (106)  
论谦卑 (109)  
一脉清流消逝 (113)  
必要的丧失 (117)  
木器时代 (121)  
一滴水可以活多久 (125)  
迷惘 (128)  
雷雨中的风情 (133)  
一朵乌云 (136)
-

- 
- 
- 迷舟的格非 (139)  
责编速写 (143)  
黄健翔：午夜的清晨 (149)  
记周愚先生 (158)  
足球不可演绎 (162)  
时尚与匮乏 (166)  
激情与沧桑 (172)  
谁饮天河之水 (176)  
晚风中眺望彼岸 (181)  
云烟过客 (189)
-

## 女人的手

如果不出什么意外的话，一般来说，女人的手都比男人的要小巧、纤细、绵软和细腻。不是常常有人用“纤纤素手”、“十指尖尖如细笋”来形容女人的手吗？

旧时代女人的手真正是派上了用场。纺织、缝补、浆洗、扯着细长的麻绳纳鞋底、擦锅抹灶、给公婆端尿盆、为外出打工的男人打点行装、洗尿布等等，真是不一而足。当然也有耽于刺绣、抚琴而歌、拈扇扑蝶的小姐的手，但那不是大多数女人的手的命运，所以也就略去不计了。

女人的手虽然备受辛劳，但很奇怪它们总是保持着女性的手应有的本色，灵巧而充满光泽。看许多古代的仕女图，画得最美的不是眼睛和嘴，而是那一双双安然垂在胸前的手。它们光滑美丽，像玉一般荧荧泛光。几百年过后，再看那画中的女

人，只感觉那手充满灵性地又要动起来，仿佛又要去挑油灯的灯花，又要撩开竹帘看一眼她屋里的男人，又要到河那边去窸窸窣窣淘米一样。

女人的手是经久不衰的。

现在的女人不必那么辛苦了。但是她们照例要下厨房、要照顾小孩子。她们仍然要洗衣、淘米、切菜、站在煤气灶前将葱花撒到沸油中爆响。若是她们有好心情，她们还要编织毛衣、裁剪、布置居室等等。她们用手使屋子一尘不染，连窗台上莳弄的花卉的叶片也纤尘不染，家里的空气真正是透明的。女人在忙碌这些的时候就丢掉了一些时光，她们的额头和眼角会悄悄起了皱纹，发丝的光泽不似往昔，但她们的手却仍然有别于男人，即使粗糙也是一种秀气的粗糙。

于是我便想，女人的手为什么不容易老呢？我想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它们经常接触蔬菜水果、花卉植物和水的缘故。女人们在切菜的时候，西红柿那猩红的汁液流了出来、芹菜的浓绿的汁液也流了出来、黄瓜的清香汁液横溢而出、土豆乳色的汁液也在刀起刀落之间漫出。它们无一例外地流到了女人的手上，以丰富的营养滋养着它们，使它们新鲜明丽。女人的手在莳弄花卉和长绿植物时必然也要沾染它们的香气和灵气，这种气韵是男人所不能获得的。女人大都爱水，米浆、洗衣水的每一次浸泡都使得手获得一次极好的滋润。

我这样说，并不是鼓励女人都下厨房。可是不下厨房的女人有味道吗？

女人的手不容易老的另一个原因，我猜想是因为眼泪的滋养。女人爱哭，很少有人会任泪自流到脖颈衣襟而不管不顾，也很少有人会像古典小说中的女人一样拈着手帕擦泪，女人哭

起来大多是“鼻涕一把泪一把”，手也就适时而来，一把一把地在脸颊擦个不停。眼泪是一个人的精华，它只有在人极度悲伤和高兴的时候才夺眶而出，它对女人的手的滋养肯定不同凡响。泪水在手的表皮上慢慢地透过毛细血孔浸透在人手的内部，这时悲哀也就随之化解，青春和希望的力量在渐渐回升，女人的手经过泪水的洗礼变得更加有活力。

以上我所揣测的两点，最好不要被医学专家看到，不然便免不了要深究我犯了如何如何的常识错误，我可不想唇红齿白地对簿公堂。何况，我对一些常识知识的千年不变总是深怀恐惧和怀疑。

不去说它了。

忘了哪一年在一本书上看到，女人在临终前比男人喜欢伸出手来，她们总想抓住什么。她们那时已经丧失了呼唤的能力，她们表达自己最后的心愿时便伸出了手，也许因为手是她们一生使用最多的语言，于是她们把最后的激情留给了手来表达。

我现在是这样一个女人，我用手来写作，也用它来洗衣、铺床、切蔬菜瓜果、包饺子、腌制小菜、刷马桶。如果我爱一个人，我会把双手陷在他的头发间，抚弄他的发丝。如果我年事已高很不幸地在临终前像大多数女人一样伸出了手，但愿我苍老的手能哆哆嗦嗦地抓住我深爱的人的手。

## 阿央白

它是如此安然地出现在我面前——阿央白。晨光弥漫了空悠悠的山谷，它面朝着鸟声起伏的山谷，把它那惊世骇俗的美一览无余地展现在我面前。

石钟寺石窟的第八窟便是它了——阿央白。它是一尊刻有女性生殖器的石窟，据说是白族先民原始崇拜的特殊雕刻。它同周围石窟中的菩萨、南诏国王及侍从、天神、力神、古代波斯国人等等坦然地相处在一起，以其浑然天成的美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人。只有这尊石窟下的一块圆石，才被千古不绝的朝拜者给跪出两汪深深的凹痕，那么触目惊心的凹痕。

我远远地看着它，它的黑褐色的质地、轮廓分明的曲线、睥睨世俗的那种天真无邪的气质。我们就在那一瞬间温存地相遇了，阳光在它的身上浮游着，它似乎

就要柔软地荧荧欲动，就要流出一股莹白芬芳的生命之泉。

没有嘈杂的交谈，静悄悄的风、静悄悄的阳光在我们之间穿梭着。它静悄悄地立在这里已经有许多个漫长的世纪了。它沐浴着风声、雨声、月光、阳光，这一切都没有损害它的容颜。它是古老的，同时又是年轻的；它是苍凉的，同时又是青春的。我注意到，周围许多处石窟在战事中遭到破坏，菩萨断了胳膊，侍从少了腿，而许多头像都面目模糊。独有它，阿央白，它依然完整无缺地出现在我面前。就连邪恶的手都不敢触及它，看来真正的美本身就能驱除邪恶。

阿央白出在庄严肃穆的佛教胜地曾招致了种种非议。有人说这纯粹是后人对佛教的猥亵而导演的一场恶作剧。他们认为阿央白不洁、不贞，怎么可以把生殖器赤裸裸地雕刻在石头上呢？

我无意揣测这尊大约诞生于唐宋时期的雕刻其用意究竟是什么，也许雕刻者雕厌了充满神话色彩的菩萨、天神，雕厌了国王和歌舞升平的场景，雕厌了他们不可触及的事物，所以他们才雕出一副显赫的女性生殖器，因为只有它，才能给人以最温存、亲切、可知的感觉。再有，也许雕刻者只是发现了一大块黑褐色的石头，他产生了丰富的联想，于是女性生殖器的轮廓就在上面显现了。

当然，一切揣测都只能是假想。不管怎么说，阿央白诞生了，而且存在下来，并且将要获得永生。雕它的人没有留下名字，但我觉得当他用刀凿划出一道道痕迹时，他一定是敛声屏气用心在雕刻。雕它的人一定是个心性很高、懂得温暖的人，也是一个真正懂得艺术之美的人。我与阿央白邂逅的一瞬，我便于无形中看见了一双手拂它而过的痕迹。那只能是一双男人

的手，只有男性的手才能使女性的美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解放。

晨光涌动着，我和阿央白同样沐浴着光明。我走近它，仔细端详它，我其实是在端详自己。它经久不衰的魅力在于它的真实、凝重和生动。它可以感知语言，它的深处曾搅起多少令这世上男女流连忘返的波澜——万劫不复的波澜。对于它，世俗的一切揣测都是毫无意义的了。可我仍未能免俗，试图还想为它所招致的非议作一番开脱，它跻身于佛教胜地，是否提醒人们能做佛的思考该是由人开始的，而不是神。只有人才能思考宗教和哲学，而人是从母腹中啼哭着爬出来的，阿央白是我们生命的窗口，我们的思想在作无边无际的精神漫游时，不要忽视生命本身的东西。没有生命，一切都不存在。

当然，这些念头只是一闪即逝。在阿央白面前，你所需要的只能是安详的目光。我一遍遍地注视着它，由远及近，由近及远，这时阳光更加浓郁了，它使阿央白焕发出一股流光溢彩的美。

阿央白的美在于它赤裸裸地将人们引以为神圣或邪恶的东西公之于众，这样神圣和邪恶就不能依附它而存在，它只为自己而存在。犹如一枝娇艳异常的金黄色喇叭花，在深山野谷中摇曳着，释放着它那安静、炫目、动荡而悠久的美。

## 我淡淡妆

我最早接触的化妆，不是描眉涂唇，而是染指甲。故乡有一种花叫做胭粉豆，开红色的串铃小花，色彩比它的香气要强烈。把这种花放在碗里捣碎，用它的浆汁去染指甲，把十指染得艳红，对着阳光一照，指甲就会像琥珀一样闪闪发光，非常明丽。有时若是那花的浆汁还有剩余，就把脚趾甲也染红，迫使得我不得不找凉鞋来穿，否则那甲面被鞋尖死死盖住，可惜了脚趾甲上的光彩。为了这，往往要付出不是穿凉鞋的日子却硬穿它而着凉流鼻涕的代价。

爱美是女人的天性。古代妇女最重视的就是修饰眉毛，眉毛大都弄得又细又弯，又黑又亮，确是蛾眉如黛。眉毛处于五官顶端位置，它像天庭的阳光一样，洋洋洒洒地给整个面部投下柔和的光影。古

代妇女还重视嘴唇的化妆，嘴唇处于脸部最下端的位置，仿佛眉毛是良好的开端，必然就会有嘴唇作为完美的终结一样，她们把嘴唇涂得光洁丰盈，楚楚动人。只是不知她们描眉是否用眉笔，涂唇是否用唇膏。我猜测她们用的应该是纯自然的东西，因为那时轻工业开发的化妆品对她们来说还是闻所未闻的事物。也许描眉用的是黑米浓郁的浆汁，而涂唇用的则是红玫瑰的汁液。用纯自然植物的精华修饰起来的女人，在显示其光艳动人一面的同时，注定还带来一股不同寻常的香气。

自然的修饰是恰到好处的点缀。如同一朵百合花，它也知时不忘把花蕊上的金粉抖落一些，撒在质地柔软的花瓣上，使它显得更娇媚馨香。也如同燕子要在雨中梳理羽毛，使其更显出轻隽的神采。

近些年女人的化妆常常给人面目皆非的感觉，令人目瞪口呆。纹眉纹眼线还不算夸张，最受不了的是把睫毛涂成蓝色，将眼影打上金红色。远远一看，火眼金睛的样子如同妖魔。

还有唇膏，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多数女人都把它涂得那么厚，使嘴唇看上去就像包了厚厚一层橡胶的汽车轮胎似的。略去吃饭喝水甚至接吻等诸多不便之外，这样的嘴唇也实在不好看，因为它已不是唇了。它给酒店的茶杯打上猩红的印迹，也给一些颇有绅士风度的男人的衬衣领留下枣核形的红印。女人用这样的嘴唇给生活留下残红点点，留下一些尴尬甚至笑料。

毕淑敏曾写过一篇《素面朝天》的散文，惹怒了不少对化妆情有独钟的女人。我猜测毕淑敏并非反对化妆，而是强调自然美和女人独有的精神气质所焕发出的光辉。的确，女人良好的气质所展示给人的气息，比精巧的化妆的印象还要深刻。因为前者是一种有底蕴和内涵的美，而后者只是一种帮衬。有了

前者，美的光辉才能恒久地从女人身上迸发出来。至于人为的化妆，它只能起到辅助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很多化妆得不错的女人乍一看很漂亮，再仔细看几眼却给人苍白的感觉。

我喜欢女人淡淡妆。如果眉毛生得好，就不动它一根毫毛。如果唇本来就红润丰盈，最好少用唇膏。如果气色跟五月的原野一样鲜亮，就不用胭脂。淡淡妆既适合家居又适合访友，它能使皮肤尽情地与阳光和微风接触，使你的嘴在品尝鲜浓欲滴的草莓时不至于感觉变了味儿。

我淡淡妆，能把一支口红用一年，一盒胭脂的寿命则会有两三年。我看见过浸在水中的月亮更清澈，被清风微拂的花朵更动人。只需淡淡妆，当你面对山川草木时，就会有那种清风明月两相宜的感觉。

## 鼠儿戏“猫”

有一种动物会在暗夜中不请自来，溜进你的房宅大摇大摆地做客。有美味它绝不放过，饱食后常常遗落下一些黑贡米一样的屎，令你气愤而又无可奈何。若是没有美食，它们会把一些纸张或棉布咬成一堆雪花般的碎屑。它尾巴长长，门齿发达，靠着身体的灵巧和娇小而能令人浑然不觉地登堂入室，靠着一张锐利无比的嘴而吃遍四方。它就是老鼠。

说来令人汗颜，我幼时因在托儿所挠人而被阿姨送上一个绰号“老猫”，这绰号一直跟到我的初中时代才结束。既然为“猫”，对鼠应该无所畏惧，然而我却偏偏怕鼠。看见它便哆哩哆嗦，噤若寒蝉，头脑发木，看来自己是只假猫确定无疑。

我最早感知老鼠，是幼时在晚睡时听见它在纸篷簌簌跑过的声音。东北乡村赖

以御寒的板夹泥小屋，顶篷一般都很矮，且都用纸糊成。先是糊几层厚厚的牛皮纸，然后再糊白纸或是报纸。糊彩纸的人家极少，因为它太贵了。而且一抬头发现彩纸上花团锦簇的，朴实的农人会以为自己侍候在园子中的花飞上了天，而显得魂不守舍。报纸和白纸的纸质比较低劣，再加上是用浆子糊的，而浆子是用面粉来打的，所以老鼠就很喜欢在纸篷上做文章。一旦熄了灯，屋子突然黑暗起来，老鼠就像是受到了什么指令似的准时地行动，它们在纸篷上跑来跑去，就像过狂欢节一样，不时地制造出一些窸窸窣窣的声音。我在夏季时听到这种声音就不敢入睡，因为暴雨使年久失修的房屋漏雨，纸篷被积水洇透的地方已经破出了洞，我很担心得意忘形的老鼠会从纸洞中失足而落在我的被子上，这种设想常常使我大汗淋漓，这大约是最早的畏鼠情节了。

老鼠在乡间的繁殖能力极强，因为那里的生存环境良好。家家户户都有粮仓，因为没有楼房，每户的厨房都在平地上，使老鼠能够从容不迫地周游其间。尽管人们发明了鼠药，并且用各种铁质夹子在它们经常出没的地带“下绊”，但是葬命的老鼠还在少数。更多的老鼠是吃得毛色油光，满面幸福地繁衍后代。它们心安理得地糟蹋粮食，无所顾忌地把完好的木质家具磕出疤痕。读过加缪《鼠疫》的人，大约是不会忘记那个海滨小城奥兰，老鼠突如其来地控制了小城，它们广泛传播着疫情，左右着人们的生死、爱情、善恶，把人间变成地狱。这个时候的老鼠就不仅仅是在纸篷上恶作剧般窜来窜去的小动物了，它们仿佛成了魔鬼的代言人，肆意践踏我们经过世代努力建立起来的平和、安静的生活。而我们对此往往束手无策，坐以待毙。这种时刻，我们自以为坚不可摧的生活秩序就像窗纸